

在監委託證明書

☐ 戶籍登記
☐ 印鑑登記
立委託人因在監服刑未克親自辦理 ☐ 變更印鑑
☐ 印鑑證明 份
☐ 其他 ()
，特委託 君代為申辦無訛，嗣後如有異議概由委託人負責，特此證明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

委託人： (收容人簽名捺指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 縣市鄉鎮區里鄰
路街段巷弄號樓之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 縣市鄉鎮區里鄰
路街段巷弄號樓之

(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)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所 號收容人()之左拇 指指紋屬實	場舍 主管	簽章 年 月 日	機關 章戳	
	承辦人	簽章 年 月 日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依據法務部86年3月31日法86監決自第8873號函辦理。